

**2025 年第三批 76 处（144 个防护单元）
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1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第三批76处（144个防护单元）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第三批76处（144个防护单元）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1标段）。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对人防工程内所有战时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6.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第三批76处（144个防护单元）人防工程战时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1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31955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全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东
五门内规划艺术馆西侧沙排四号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 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3 室

邮政编码：1001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2066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501843600000020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颁布使用的国家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人民防空工程完好性评定标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9.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40%，计 1278227.2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下发后的 10 日内。

10.3 计量

10.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以最终审计单位审核的结算

工程量为准。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顺利，工程量完成过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958670.40 元。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四步验收：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三方合验、审计抽验。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各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金额*日百分之三*迟延履行期间的实际天数。

11.2 竣工退场

11.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各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最终结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单位结算审核结果出来后且财政拨款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3.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计算；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维修成本及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